

上海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603987 证券简称:康德莱 公告编号:2021-027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集情况

上海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于2021年5月6日在上海市嘉定区高潮路658号会议现场通过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及相关会议文件于2021年4月30日以电子邮件或其他书面方式向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发出。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会议由张兆森先生主持。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向其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基于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需要,同时为进一步加速公司控股子公司山东康泰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康泰”)新一轮土地购置及建设工作,以及满足后续工程建设实施的资金需求,公司控股子公司山东康泰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德莱医械”)拟以其自有资金向山东康泰进行增资,增资金额为人民币11,500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山东康泰的注册资本将由5,000万元增加至人民币16,500万元,康德莱医械持有其100%股权。

详细请查阅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上海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康德莱医械向其全资子公司增资及收购其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8)。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收购其控股子公司股权的议案》;

基于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需要,康德莱医械拟使用其自有资金人民币3,871.40万元收购少数股东持有的上海康康医疗器械有限公司20%股权,并于2021年6月10日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详细请查阅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上海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康德莱医械向其全资子公司增资及收购其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8)。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上海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5月7日

证券代码:603987 证券简称:康德莱 公告编号:2021-028

上海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康德莱医械向其全资子公司增资及收购其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标的名称:山东康泰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康泰”)、上海康康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康康”)、(“标的公司”)

●投资金额: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康德莱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德莱医械”)拟以其自有资金向其全资子公司山东康泰增资人民币11,500万元,拟以其自有资金人民币3,871.40万元收购斐先生持有的其控股子公司上海康康20%股权。

●本次交易完成后,康德莱医械持有的山东康泰的股权比例为100%,持有的上海康康的股权比例将由65%增加至85%。

●本次交易未构成关联交易,也未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本次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关于对外投资概述

1.基于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需要,同时为进一步加速公司控股子公司山东康泰新一轮土地购置及建设工作,以及满足后续工程建设实施的资金需求,公司控股子公司康德莱医械拟以其自有资金向山东康泰进行增资,增资金额为人民币11,500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山东康泰的注册资本将由5,000万元增加至人民币16,500万元,康德莱医械持有其100%股权。

2. 2021年5月6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向其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该投资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本次交易不属于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 投资协议主体的基本情况

1. 公司董事会对已对交易各方当事人的基本情况及其交易履约能力进行了必要的尽职调查。

2. 投资主体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上海康德莱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1501,股票简称:康德莱医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789526174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台资股与境内股上市)

法定代表人:张兆森

注册资本:人民币16500.0000万元

成立日期:2006年06月07日

营业期限:2006年06月07日至不约定期限

住所:上海市嘉定区金园一路925号2幢

主要从事介入人类医疗器械的生产、研发与销售。

3. 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1,421,741,091.90	1,294,099,339.12
净资产总额	1,327,047,711.52	1,232,066,027.68
营业收入	202.20	291.99
净利润	36.725,698.22	286,489,524.04
每股收益	117.079,012.92	36,169,153.04

2019年及2020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分别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0]第A10388号、信会师报字[2021]第A10635号审计报告。

(三) 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1. 增资前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山东康泰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100MA3UJ0FN74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山东省日照市经济开发区奎山街道福州路以东南山路以东
法定代表人:张兆森
注册资本:5000.00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21年01月13日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山东康泰截至公告披露日尚未开展实际经营。

2. 增资前后的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增资前		增资后	
	出资额(人民币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额(人民币万元)	出资比例(%)
康德莱医械	5,000	100%	16,500	100

(四) 对外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增资有利于康德莱医械进一步扩大现有业务的产能,本次增资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动,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不会造成不利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没有新增关联交易,同业竞争,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没有发生变更,公司不存在为子公司提供担保、委托理财等安排,子公司也不会存在占用公司资金等情形。

(五) 对外投资的风险分析

本次投资为控股子公司对其全资子公司进行增资,相关风险可控,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根据后续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康德莱医械收购其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事项

(一) 收购控股子公司股权概述

1. 基于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需要,公司控股子公司康德莱医械拟使用其自有资金人民币3,871.40万元收购斐先生持有的上海康康20%股权,并于2021年5月6日与斐男先生签署了《上海康德莱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与斐男关于上海康康股权转让协议》。

2. 2021年5月6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收购其控股子公司股权的议案》,该投资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 本次交易不涉及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 股权转让协议主体的基本情况

1. 公司董事会已对斐男先生的基本情况及其交易履约能力进行了必要的尽职调查。

2. 协议主体的基本情况

斐男,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2301*****,现住上海市嘉定区江桥镇。毕业于日本千叶高科大学,本科学历,2018年4月至今任上海康康董事长兼总经理。

斐男先生担任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康康的董事长兼总经理及法定代表人并持有公司收购前的35%股权以外,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任何关联关系。

(三) 标的公司的基本情况

1. 基本情况

名称:上海康康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4MA1GUK8M2G

成立日期:2018年3月28日

注册地址:上海市嘉定区金园一路925号1幢2层207A区

注册资本:人民币2,0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斐男

经营范围:医用高分子材料及制品的生产,从事医疗器械(除三类)专业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咨询,一类医疗器械、二类医疗器械、橡塑制品的销售,从事货物进出口及技术进出口业务。

●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精密导管等精密器械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本次交易前后标的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变更前		变更后	
		出资额(人民币元)	持股比例(%)	出资额(人民币元)	持股比例(%)
1	康德莱医械	13,000,000	66	17,000,000	85
2	斐男	7,000,000	36	3,000,000	15
	合计	20,000,000	100	20,000,000	100

2. 权属情况

标的公司的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也不存在权属纠纷转移的其他情况。

3. 最近一年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1]第A10635号审计报告,标的公司截止2020年12月31日的资产总额为人民币44,796,826.46元,资产净额为人民币29,777,546.41元,2020年经审计的净利润为人民币14,869,571.71元。2021年1-3月,标的公司未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人民币63,966,040.63元,资产净额为人民币39,389,819.82元,净利润为人民币19,604,715.36元。

(四) 本次交易定价依据及业绩承诺情况

基于标的公司2020年的实际经营业绩并针对其未来业务发展前景的综合评估,经康德莱医械与斐男先生双方协商,最终确认转让价款总额为人民币3,871.40万元。

斐男承诺,在交割完成后,其保证标的公司在未来三年的业绩指标满足以下条件:(a)2021年净利润与2020年相比同比增长不低于20%;(b)或标的公司在未来三年(2021年至2023年)的累计净利润不低于6500.07万元,交易双方同意,除自然不可抗力因素导致的标的公司净资产超过10%以上,上述业绩指标可以根据净资产时间进行顺延外,如标的公司未来三年未能达到每年净利润同比增长20%,或标的公司未来三年的累计净利润未达到6500.07万时,康德莱医械有权要求斐男将与业绩目标的差额部分进行现金补偿(最高补偿金额不超过本次交易总现金对价股本金400万元及斐男应交的相关税费之后的斐男实际收益),或由康德莱医械指定其他方式的补偿(双方另行协商确认并签订有关协议)。

(五) 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有助于公司进一步增强介入类医疗器械领域的竞争能力,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动,公司不存在为标的公司提供担保、委托其为公司理财的情况,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不会造成不利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备查文件

(一) 上海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二) 上海康德莱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与斐男关于上海康康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

特此公告。

上海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5月7日

天山铝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暨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

证券代码:002532 证券简称:天山铝业 公告编号:2021-033

天山铝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2021年5月19日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8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1-028)。

公司于2021年5月6日收到控股股东石河子市锦峰能源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锦峰能源”)书面提出的《关于提请增加天山铝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议案》,从提案提出的角度来看,锦峰能源提请在2021年5月19日召开的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上增加议案:

1.《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免去王义斌先生监事职务的议案》(关于补选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2.《关于补选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根据《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

经核查,截至公告披露日,锦峰能源持有公司股份13,175,41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9.63%,符合临时提案人主体资格,且提案内容不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提案程序和內容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将上述议案以临时提案方式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临时提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1.《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免去王义斌先生监事职务的议案》:鉴于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王义斌先生连续两次未出席监事会,并未履行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和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披露前相关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且长期未履行监事职责,已不适合继续担任公司监事职务,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免去王义斌先生监事职务。王义斌先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不再担任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职务。

2.《关于补选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根据《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的有关规定,锦峰能源提名王义斌先生为新一届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提请股东大会授权锦峰能源办理选举手续。除增加上述临时提案外,公司于2021年4月8日披露的《关于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中列明的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召开地点、召开方式、股权登记日、登记方式等其他事项均保持不变。现将增加临时提案后的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 股东大会届次: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 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 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的网络投票方式为: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互联网络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5. 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5月19日(星期三)下午14:30。

(2) 网络投票时间:2021年5月19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5月19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5月19日9:15-15:00(含网络投票时间)。

6. 股权登记日:2021年5月12日

7. 出席对象:

(1) 截至2021年5月12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利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委托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或在网络投票系统中参加网络投票;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8. 会议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张杨路2389号中座普洛斯大陆9幢公司会议室。

二、议案事项

(一) 提案名称

1. 《关于(2020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关于(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4. 《关于(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5. 《关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6. 《关于(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7.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8.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免去王义斌先生监事职务的议案》

9. 《关于补选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二) 提案披露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8日/2021年5月7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相关公告。

注:

1. 《关于(2020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第5-7项议案。

2. 涉及关联交易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3. 涉及优先股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不适用。

4. 议案表决结果是否有异议:议案经获审议通过为前提条件,即只有当议案经获议通过后,议案的表决结果方有效。

5. 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

三、提案编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一览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股东有权对该项提案进行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2020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2.00	关于(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4.00	关于(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00	关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6.00	关于(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
7.00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8.00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免去王义斌先生监事职务的议案	√
9.00	关于补选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事项

1. 登记方式:

(1) 法人股东登记:符合条件的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持加盖单位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还须持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2)和本人身份证。

(2) 个人股东登记:符合条件的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原件、本人身份证及持股凭证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须持股东授权委托书和本人身份证。

(3) 异地股东登记:异地股东参会,应填写参会回执(格式见附件3),传真至中国证券登记。

天山铝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5月7日

证券代码:002532 证券简称:天山铝业 公告编号:2021-033

天山铝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1年5月19日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8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1-028)。

公司于2021年5月6日收到控股股东石河子市锦峰能源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锦峰能源”)书面提出的《关于提请增加天山铝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议案》,从提案提出的角度来看,锦峰能源提请在2021年5月19日召开的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上增加议案:

1.《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免去王义斌先生监事职务的议案》(关于补选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2.《关于补选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根据《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

经核查,截至公告披露日,锦峰能源持有公司股份13,175,41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9.63%,符合临时提案人主体资格,且提案内容不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提案程序和內容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将上述议案以临时提案方式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临时提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1.《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免去王义斌先生监事职务的议案》:鉴于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王义斌先生连续两次未出席监事会,并未履行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和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披露前相关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且长期未履行监事职责,已不适合继续担任公司监事职务,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免去王义斌先生监事职务。王义斌先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不再担任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职务。

2.《关于补选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根据《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

经核查,截至公告披露日,锦峰能源持有公司股份13,175,41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9.63%,符合临时提案人主体资格,且提案内容不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提案程序和內容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将上述议案以临时提案方式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临时提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1.《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免去王义斌先生监事职务的议案》:鉴于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王义斌先生连续两次未出席监事会,并未履行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和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披露前相关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且长期未履行监事职责,已不适合继续担任公司监事职务,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免去王义斌先生监事职务。王义斌先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不再担任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职务。

2.《关于补选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根据《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

经核查,截至公告披露日,锦峰能源持有公司股份13,175,41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9.63%,符合临时提案人主体资格,且提案内容不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提案程序和內容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将上述议案以临时提案方式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临时提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1.《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免去王义斌先生监事职务的议案》:鉴于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王义斌先生连续两次未出席监事会,并未履行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和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披露前相关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且长期未履行监事职责,已不适合继续担任公司监事职务,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免去王义斌先生监事职务。王义斌先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不再担任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职务。

2.《关于补选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根据《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

经核查,截至公告披露日,锦峰能源持有公司股份13,175,41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9.63%,符合临时提案人主体资格,且提案内容不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提案程序和內容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将上述议案以临时提案方式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临时提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1.《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免去王义斌先生监事职务的议案》:鉴于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王义斌先生连续两次未出席监事会,并未履行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和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披露前相关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且长期未履行监事职责,已不适合继续担任公司监事职务,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免去王义斌先生监事职务。王义斌先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不再担任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职务。

2.《关于补选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根据《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

经核查,截至公告披露日,锦峰能源持有公司股份13,175,41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9.63%,符合临时提案人主体资格,且提案内容不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提案程序和內容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将上述议案以临时提案方式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临时提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1.《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免去王义斌先生监事职务的议案》:鉴于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王义斌先生连续两次未出席监事会,并未履行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和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披露前相关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且长期未履行监事职责,已不适合继续担任公司监事职务,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免去王义斌先生监事职务。王义斌先生自